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2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 9 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除以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 年 8 月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预计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至-80%, 变动区间为1,025.84 万元至 3,590.43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5 年 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6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456号) 文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98,137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3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6,000,001.71元, 扣除发行费用8,629,520.76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370,480.9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8月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9月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368080100100241122,截止2015年8月7日,专户余额为14,7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超及尹雷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7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11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8月27日,你公司对外披露拟出资2亿元与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产业基金投资于以影视为主的文化娱乐公司,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4.2亿元。为成立上述产业并购基金,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借款不超过1亿元,借款利率根据朱晔的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后续的还款计划、你公司是否与朱晔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相关协议、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较为紧张的情况,并请就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明确提示相关风险,持续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同时,请你公司确保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借款金额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公司后续与资金出借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借款用途:用于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9%。

还款进度:公司将按照后续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自筹资金向出借方支付本息,还款进度将根据控股股东融资还款进度确定,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截止目前,公司还未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公司将在签署借款协议后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2、除公司于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中披露的公司本年年初至公告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万元及本次拟向朱晔先生借款的事项外,与朱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关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事项。

3、由于公司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对外投资金额较大,银行授信额度相对有限,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公司此次借款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目前资金链正常,不存在较为紧张的情况。

公司就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明确提示相关风险,持续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同时,公司全力确保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5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签约时间:2015年8月12日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5年度本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3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上述3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实际放款时间为2015年9月6日,本次担保正式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座007A室			刘青	10000	B-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除稀敲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119549.38	115956.00	113772.62	111230.46	5998	3200	90280.81	88684.04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5年1至6月		
	5776.76	4725.54	7660.49	4323.66	-7781.82	-1051.23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保障债权人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保证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保证的范围:本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6,374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6,374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莲花路1733号(靠近宜山路)华纳风格酒店16楼C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4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陈怀谷、刘仁忠、崔军、王琨、金史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邓宇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兼高管李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43,600	1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43,600	100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43,600	1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凤、李大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64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公告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编号2015-62),根据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0.2股(含税),派发现金0.05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8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股东类别	现金红利应缴所得税	股票红利应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可获得现金红利
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025元	0.01元	0.0375元
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05元	0.02元	0.0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9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5年9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9日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0.2股(含税),派发现金0.05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8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9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5年9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9日

更正前: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4.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5元;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元。

2)、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更正后: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4. 扣税说明:

1)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照0.05元发放;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红利按每股0.025元派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按每股0.025元派发。

2)、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8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继续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共计19,581.8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自2015年7月1日起按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6.82%计息。上述财务资助由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集团”)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补充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财务资助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12月22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太原金圆提供5126万元人民币借款担保、为朔州金圆提供2000万元借款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公告》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2015年8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将太原金圆100%股权以及朔州金圆100%股权转让给兰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鲲公司”)。

为了保证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融资的持续性,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太原金圆提供512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为朔州金圆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不变,兰鲲公司控股股东京兰集团已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相关补充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太原金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和互助金圆为太原金圆提供担保金额共计5126万元。

2、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意继续为太原金圆就本补充协议中的债务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直至原担保期限届满。京兰集团同意为太原金圆向公司和互助金圆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朔州金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朔州金圆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00万元。

2、公司同意继续为朔州金圆就本补充协议中的债务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直至原担保期限届满。京兰集团同意为朔州金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二、三项议案的相关补充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将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83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集中资源进一步发展公司在青海地区的水泥业务,强化青海区域已有的市场优势,加强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向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兰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鲲投资”)出售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本次股权转让前为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的暂借款余额合计19,581.80万元。为支持其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受影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继续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暂借款,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分批归还。上述暂借款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6.82%计息,同时由京兰集团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的暂借款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一)向太原金圆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太原金圆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财务资助余额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3,530.84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97.49
小计	13,628.33(注)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太原金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8,080.52万元;自2015年7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太原金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5,547.81 万元,合计13,628.33万元。

2、资助方式:暂借款

3、借款利率:年利率6.82%支付利息

4、逾期罚息: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5、担保情况:京兰集团已同意为太原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截至2015年9月8日,太原金圆与公司下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13,628.33万元。太原金圆应当按照该还款计划及时向公司下属关联方偿还债务: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1600万元,余款于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如有拖欠,需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2)太原金圆同意自2015年7月1日始,太原金圆与公司下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按年利率6.82%支付利息,利随本清。

(3)京兰集团承诺:太原金圆在补充协议中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向朔州金圆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朔州金圆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财务资助余额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5,720.95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168.37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64.15
小计	5,953.47(注)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太原金圆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6,636.60万元;2015年7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朔州金圆已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归还683.1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朔州金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余额为5,953.47万元。

2、资助方式: 暂借款

3、借款利率:年利率6.82%支付利息

4、逾期罚息: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5、担保情况:京兰集团同意为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截至2015年9月8日,朔州金圆与公司下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5,953.47万元。朔州金圆应当按照该还款计划表及时向公司下属关联方偿还债务: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1350万元,余款于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如有拖欠,需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额的万分之二/日支付罚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2)朔州金圆同意自2015年7月1日始,朔州金圆与公司下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按年利率6.82%支付利息,利随本清。

(3)京兰集团同意就朔州金圆在补充协议中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太原金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22100003725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太原金圆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8,032.29	47,991.40
负债总额	28,461.81	34,851.71
其中: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	28,186.28	32,693.37
净资产	19,570.48	13,139.69
营业收入	12,852.68	2,465.46
利润总额	-1,782.16	-2,884.35
净利润	-1,343.87	-2,451.53
资产负债率	59.26%	72.62 %

(二)朔州金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朔州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北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600100009563

成立时间:2009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待环评验收达标后方可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朔州金圆近一年及一期的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890.33	52,610.56
负债总额	34,583.44	37,739.18
其中:银行贷款	1,000.00	500.00
流动负债	33,083.97	35,953.45
净资产	22,309.89	14,871.38
营业收入	13,805.95	3,857.41
利润总额	-2,752.07	-1,652.11
净利润	-1,989.75	-1,150.43
资产负债率	60.79%	71.73 %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京山县永兴镇盘墁村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821000022155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余培良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包装塑料袋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太原金圆、朔州金圆继续使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共计19,581.80万元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分批偿还,并自2015年7月1日起按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6.82%计息。上述财务资助同时由京兰集团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相关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系该两家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发生,为了保证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各相关方明确了还款计划,且自2015年7月1日起按照金圆股份2015年向银行申请的平均贷款利率6.82%计息,同时京兰集团拟为太原金圆、朔州金圆上述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